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4 號法律（法案）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和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旅行社業務和從事導遊職業的規範。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由公共部門或實體為履行其職責而組織的遊程，亦不適用於僅由社團組織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遊程：

- （一）無營利目的；
- （二）由社團根據章程的規定專門且僅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
- （三）未有使用宣傳手段向公眾推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旅行社”：是指經營本法律所定業務的公司；
- (二) “導遊”：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接待和陪同服務，以及就遊程，尤其歷史和文化方面提供解說服務的人；
- (三) “遊程”：是指人離開其常規生活的旅程；
- (四) “顧客”：是指參加旅行社組織的遊程的人，或向旅行社取得或承諾取得所提供之個別服務的人；
- (五) “團員”：是指因參加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遊程而在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接受地接社服務的人；
- (六) “個別服務”：是指旅行社在經營其業務時提供但不屬組織遊程和出售相關遊程的一切服務；
- (七) “地接社”：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參加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遊程的人提供接待服務的旅行社；
- (八) “遊程計劃”：是指載有某項遊程和顧客須知的一切相關資料的文件；
- (九) “技術主管”：是指擔任並執行旅行社業務的技術指導和管理職務的人；
- (十) “行程表”：是指須交予團員的、載有遊程計劃摘要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定製遊程”：是指旅行社應顧客要求而組織符合其需求的遊程；
- (十二) “現成遊程”：是指行程計劃由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自行設計、規劃和執行，供群體參加的遊程；
- (十三) “組團社”：是指組織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遊程的旅行社。

第二章

准照

第一節

發出准照

第三條

職權

旅遊局局長具職權對旅行社准照、分社准照、服務櫃檯准照及導遊證的發出、續期、補發、變更及註銷，以及中止業務作出決定。

第四條

旅行社准照

經營旅行社業務須取得旅行社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發出旅行社准照的要件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出旅行社准照：

- (一) 屬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
- (二) 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元一百五十萬元，並已全數繳付；
- (三) 公司所營事業僅限經營旅行社業務；
- (四)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所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
- (五) 擬使用的主營業場所符合下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要件；
- (六) 已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和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六條

主營業場所的要件

一、主營業場所須設於實用面積不少於四十平方米，且用作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的不動產。

二、經營旅行社業務時，主營業場所須：

- (一) 設有獨立出入口且僅作經營旅行社業務；
- (二) 具備適合經營旅行社業務的設備；
- (三) 具備關於商業場所的工作衛生及安全的法規所定的其他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商業名稱及營業場所名稱

一、獲許可經營旅行社業務的公司方可在其商業名稱中使用“旅行社”一詞。

二、營業場所名稱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一) 以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屬後者的情況，尚可加上英文名稱；
- (二) 不得含有與所提供的服務不符或產生誤解的詞語；
- (三) 不得與已獲發准照的其他旅行社的營業場所名稱混淆；
- (四) 不得違反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

三、上款(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使用不屬正式語文的詞的情況，如該詞：

- (一) 為已登記的商業名稱的組成部分；
- (二) 為正式語文無法適當表達的慣用詞，或為普遍使用的詞；
- (三) 完全或部分為股東的姓名或商業名稱。

四、經旅遊局許可，第二款所指的營業場所名稱可加上旅遊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且無須符合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要件。

五、旅行社不得使用有別於獲許可的營業場所名稱；如營業場所名稱已更改，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述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獲許可的營業場所名稱須同時用於主營業場所、分社及服務櫃檯。

第八條

旅行社准照的發出

一、旅遊局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五條（一）項至（五）項所定要件，並通知符合該等要件的申請人提供和購買第六章所指的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二、要求申請人彌補申請缺漏的通知，中斷上款所指期間的計算；申請人須在旅遊局指定的期間補正缺漏，期間屆滿後仍未作出補正，申請不獲批准。

三、申請人須自收到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期間屆滿後仍未提交，則不批准有關申請，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旅遊局接納的情況除外。

四、旅遊局自收到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向符合第五條所定要件的申請人發出旅行社准照。

第九條

旅行社准照的有效期及公佈

一、旅行社准照的有效期為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旅遊局應將准照摘錄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有關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三、為發出旅行社准照，須繳付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費用表(下稱“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十條

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

一、如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取得權利的公司或承租的公司須符合第五條規定的要件。

二、分社或服務櫃檯須與主營業場所一併轉讓或租賃。

第二節

旅行社准照的續期、變更、補發和註銷

第十一條

旅行社准照的續期

一、旅行社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之前九十日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二、根據下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中止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的旅行社，仍須辦理旅行社准照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旅行社准照的變更

一、旅行社准照發出後，須取得旅遊局局長的預先許可，方可：

- (一) 變更准照持有人；
- (二) 更改營業場所名稱；
- (三) 搬遷主營業場所；
- (四) 中止旅行社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超過三十日，但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的情況，方可延期；
- (五) 變更公司的所營事業、資本、商業名稱及住所；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技術主管，變更該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六) 更換或新增技術主管。

二、屬上款（四）項規定的情況，旅行社重新開業未滿一百八十日，或主營業場所重新向公眾開放未滿一百八十日，不獲准中止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

第十三條

旅行社准照的補發

一、屬旅行社准照遺失、毀爛或破損的情況，准照持有人須申請補發。

二、為補發旅行社准照，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註銷旅行社准照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註銷旅行社准照：

- (一) 應准照持有人申請；
- (二) 旅行社自准照發出之日起六十日內未開始營業；
- (三) 准照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 (四) 持有旅行社准照的公司消滅；
- (五) 持有旅行社准照的公司終止業務；
- (六) 旅行社不符合第五條(四)項規定的要件，且於第四十條所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補正；
- (七) 旅行社因在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情況下未經預先許可中止旅行社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而被科罰款，又或因中止旅行社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超過獲許可的期間而被科罰款，且在相關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仍未重新開業；
- (八) 第七十條規定的期間屆滿仍未補足擔保；
- (九)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解除或失效；
- (十) 旅行社不符合第五條(一)項至(三)項及(五)項規定的任一要件，且未於旅遊局指定的期間內糾正；
- (十一) 應主營業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十一)項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分社和服務櫃枱

第十五條

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

一、開設分社或服務櫃枱須取得相關准照。

二、分社須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但最小實用面積除外，該實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十平方米。

三、經營業務時，分社尚須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要件。

四、在澳門國際機場、碼頭、陸路客運站、邊境口岸、酒店業場所或經旅遊局許可的其他地點，均可開設服務櫃枱。

第十六條

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的發出

一、旅遊局應自收到開設分社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向符合上條第二款所定要件的申請人發出分社准照。

二、如擬開設的服務櫃枱設立在上條第四款所指的位置，旅遊局應自收到開設服務櫃枱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服務櫃枱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要求申請人彌補申請缺漏的通知，中斷以上兩款所指期間的計算；申請人須在旅遊局指定的期間補正缺漏，期間屆滿後仍未作出補正，申請不獲批准。

第十七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有效期及附註

一、分社准照和服務櫃檯准照的有效期與旅行社准照的有效期相同。

二、旅遊局將旅行社的分社和服務櫃檯的數目附註於旅行社准照內。

第十八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續期

一、分社准照和服務櫃檯准照的續期須與旅行社准照續期一併提出申請。

二、根據下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暫時關閉的分社和服務櫃檯，仍須辦理相關准照的續期。

第十九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變更

一、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發出後，須取得旅遊局局長的預先許可，方可：

（一）搬遷分社或服務櫃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暫時關閉分社或服務櫃枱超過三十日，但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的情況，方可延期。

二、屬上款(二)項規定的情況，分社或服務櫃枱重新向公眾開放未滿一百八十日，不獲准暫時關閉。

第二十條
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的補發

屬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遺失、毀爛或破損的情況，持有相關准照的公司須申請補發。

第二十一條
註銷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註銷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

- (一) 應准照持有人申請；
- (二) 分社或服務櫃枱自准照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公眾開放；
- (三) 分社或服務櫃枱准照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 (四) 旅行社准照被註銷；
- (五) 分社或服務櫃枱因在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情況下未經預先許可暫時關閉分社或服務櫃枱而被科罰款，又或因暫時關閉分社或服務櫃枱超過獲許可的期間而被科罰款，且在相關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仍未重新開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分社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且未於旅遊局指定的期間內糾正；
- (七) 應分社或服務櫃檯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七）項規定的適用。

第三章

旅行社

第一節

旅行社業務

第二十二條

主要業務

一、旅行社可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一) 組織遊程和出售相關遊程；
- (二) 預訂或出售酒店業場所的住宿；
- (三) 預訂或出售任何交通工具的票證；
- (四) 辦理旅程所需的簽證或其他文件；
- (五) 以中介名義出售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的遊程和服務；
- (六) 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旅行社不得拒絕提供上款（二）項至（四）項規定的服務。

三、屬下列任一情況，旅行社方可提供第一款（六）項所指的服務：

- （一）以旅遊為目的；
- （二）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以及學校及高等院校基於進行宗教、慈善、體育、文化或學術活動的目的而取得有關服務；
- （三）公共部門或實體為履行其職責而取得有關服務。

第二十三條
專屬性及其他實體經營業務

一、僅旅行社可有償經營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業務，但不影響第三人經營以下業務：

- （一）酒店業場所和客運運輸企業直接銷售其服務；
- （二）酒店業場所以屬其所有或租用的車輛接載其客戶；
- （三）客運運輸企業預訂或出售與其有聯合服務的其他客運運輸企業的服務；
- （四）客運運輸企業為其客戶預訂酒店業場所的住宿。

二、持續經營或以任何形式宣傳主要業務者，推定為有償經營。

第二十四條
次要業務

旅行社尚可經營以下業務：

- （一）按相關法例的規定租賃自行駕駛的輕型汽車或以中介名義訂立相關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以中介名義出售演映項目、大型活動、遊樂場、旅遊景點的票證及餐飲場所的餐券；
- (三) 按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其主要業務範圍銷售經許可的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
- (四) 將屬其所有的交通工具出租予其他旅行社；
- (五) 派發旅遊宣傳資料和出售旅遊指南及其同類刊物。

第二十五條
禁止的業務

旅行社除經營本法律規定的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及提供其他服務。

第二節
旅行社的運作

第二十六條
通知旅遊局

一、旅行社准照發出後，旅行社須自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旅遊局：

- (一) 旅行社與技術主管的勞動關係終止；
- (二) 建立和關閉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
- (三) 重開暫時關閉的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中止業務的期間屆滿後，旅行社重新開業。

二、旅行社終止業務或關閉分社或服務櫃枱，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旅遊局。

第二十七條
對外業務的標示

旅行社在對外業務，尤其信函、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廣告方面，必須使用商業名稱、以任一正式語文作成並獲許可的營業場所名稱和旅行社准照編號。

第二十八條
張貼准照

准照正本須分別張貼在主營業場所、分社及服務櫃枱顯眼處，或根據電子政務範疇的法律制度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第二十九條
營業時間

主營業場所和分社於周一至周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下午六時必須營業，但強制性假日或經適當解釋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條

交通工具

旅行社為經營主要業務，僅可使用屬其所有的交通工具、其他旅行社或客運運輸企業的交通工具。

第三十一條

汽車上的旅行社識別資料

一、在屬旅行社的汽車外側，必須以與車輛顏色成對比、不易燃和不易脫落的顏料清晰標示旅行社的營業場所名稱，且標示所佔面積不得小於以下面積：

- (一) 屬輕型汽車，一千二百平方厘米；
- (二) 屬重型汽車，六千平方厘米。

二、如旅行社使用其他旅行社或客運運輸企業的輕型或重型汽車，必須在車廂內前擋風玻璃下方張貼一面積至少為六百平方厘米的識別標誌，清晰標示其營業場所名稱和旅行社准照編號。

第三十二條

紀錄、數據庫和送交資料

一、旅行社必須常備一份可供隨時查閱的最新紀錄，當中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旅行社倘有的輕型和重型汽車的車隊資料清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與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訂立的合同和協議書；
- (三) 各遊程計劃；
- (四) 與顧客訂立的每一遊程合同及相關名單；
- (五) 每一遊程的行程表，以及列明團員、其原居地、所使用的輕型和重型汽車的識別資料的清單。

二、旅行社須保存上款所指的紀錄資料五年。

三、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進行的遊程，旅行社須在遊程的顧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前至少十二小時，將顧客及行程的資料、隨團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四、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遊程，旅行社須在遊程的團員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前至少十二小時，將團員及行程的資料、接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五、每季結束後三十日內，旅行社須向旅遊局送交載有該季度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一)項及(六)項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所作的定製遊程和現成遊程的數據資料，並列出顧客和團員的人數以及其原居國或原居地，又或目的國或目的地。

第三十三條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

一、旅遊局在面對民防法律制度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而提出要求時，旅行社須提供配合實施民防活動所需的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旅行社須以下列方式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事業：

- (一) 參加由旅遊局組織或贊助的活動，陳列和派發該局提供的宣傳資料及其他文件；
- (二) 向顧客和團員宣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三) 鼓勵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天然和財產資源。

第四章

技術主管

第三十四條

任職要件

擔任技術主管職位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須符合以下任一要件：

- (一) 具兩種語言的書寫和口語能力，其中一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並具備補充法規所定旅遊範疇的學歷或具不少於連續五年全職旅行社業務的專業經驗且最後兩年須擔任監督工作；
- (二) 屬相關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且具不少於連續三年旅行社業務的專業經驗；
- (三)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任技術主管職位，但須自與相關旅行社終止勞動關係起兩年內提交入職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五條

申請

- 一、審查技術主管任職要件的申請，須向旅遊局提交。
- 二、接獲申請後，旅遊局就上條規定的專業經驗進行分析，核實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所需要件，並為核實上條（一）項規定的語言能力和學歷，將申請書及其附同文件送交澳門旅遊大學，以便其發出具約束力意見書。
- 三、澳門旅遊大學應自接獲上款所指相關文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意見書送交旅遊局。
- 四、旅遊局應自接獲上款所指意見書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決定。
- 五、如申請書在組成方面存有缺漏導致旅遊局無法分析或澳門旅遊大學無法發出意見，由旅遊局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十個工作日內彌補缺漏，該通知具中斷以上兩款所指期間計算的效力。
- 六、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補正缺漏，申請不獲批准。

第三十六條

旅行社與技術主管的合同

旅行社與技術主管的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但技術主管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專職性

同一技術主管不得同時在超過一間旅行社出任技術主管職位。

第三十八條

在場

旅行社在其營業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主管在主營業場所，但經適當解釋者除外。

第三十九條

技術主管的職務

技術主管須在其擔任職務的旅行社內，就涉及旅行社的經營及運作的技術事宜進行指導和管理，尤其是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國際上有關旅遊範疇的規範。

第四十條

職位出缺

如技術主管職位出缺，旅行社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補充技術主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章

旅行社與導遊、顧客、團員和第三人的關係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四十一條

禁止向導遊收取利益

旅行社不得自行或經他人向導遊要求或收取金錢、財產利益或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禁止向顧客或團員收取額外款項

旅行社不得向顧客或團員收取合同或行程表未載有的任何額外款項。

第四十三條

現成遊程的導遊

一、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遊程，必須有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指的導遊或其替代人在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導遊或其替代人在遊程期間遇重大且具合理理由的情況而不能視事，方允許由第三名導遊替代，且須將替換事宜立即通知旅遊局，並在二十四小時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節

個別服務

第四十四條 證明文件

旅行社提供個別服務時，須向顧客提供一份載有服務標的和特點、提供服務的日期、有關價格以及已作出支付等資料的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提供個別服務時對顧客的援助

旅行社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向獲其提供個別服務的顧客給予援助。

第四十六條 中介的責任

在經營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中介業務時，旅行社須對不正確收取費用、不正確預訂服務或不正確發出第四十四條所指的證明文件承擔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組團社

第四十七條

預先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旅行社與顧客訂立遊程合同前，須向其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旅遊和逗留是否需要護照、簽證和辦理其他手續；
- (二) 交通工具和住宿；
- (三) 購買旅遊保險的可能性；
- (四) 擬訂立的書面合同及合同內的所有條款。

二、發給載有上款所指一切資料的遊程計劃，視為已履行預先提供資訊的義務。

第四十八條

現成遊程的遊程計劃

一、組織現成遊程的旅行社，須備有遊程計劃供人索取。

二、遊程計劃須清楚準確地載有遊程合同所載的資料。

第四十九條

旅行社受遊程計劃約束

旅行社須切實履行遊程計劃，但下列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在遊程計劃中訂明有可能更改條件，且顧客於訂立合同前已獲旅行社清楚告知有關更改的可能性和替代方案；
- (二) 雙方另有協議，但須由旅行社舉證有關協議。

第五十條

遊程合同

一、遊程合同須清楚準確地載有下列資料：

- (一) 旅行社的商業名稱、營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資料和旅行社准照編號；
- (二) 遊程價格、允許更改價格的規定和期間，以及因遊程而須繳付但不包括在遊程價格內的稅項或費用；
- (三) 作為定金的須繳付的款項或相關價格百分比、支付餘額的日期，以及不繳付餘額的後果；
- (四) 遊程的起點、行程、目的地，逗留的期間和日期；
- (五) 遊程成行的至少人數，以及未達該人數時提前通知顧客取消遊程的限期；
- (六) 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其類別、特點，以及啟程和回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七) 所入住的住宿處的等級和地點，並標示該住宿處的等級是按目的地當地標準釐定，以及膳食安排；
- (八) 自費活動、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危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九) 顧客因約定服務未切實履行而向旅行社投訴的應遵規定；
- (十) 不履行遊程的原因及相關規定；
- (十一) 解除合同的可能性；
- (十二) 向顧客提供的適當援助。

二、屬現成遊程的情況，顧客一經取得遊程計劃並繳付該遊程的費用，即使只繳付部分費用，視為已訂立遊程合同。

三、屬定製遊程的情況，合同尚須載有因顧客向旅行社提出且獲接受的特殊要求而產生的條件。

四、如顧客要求，遊程合同可載於單獨文件，且旅行社須將經雙方簽署的遊程合同完整副本交予顧客。

第五十一條

出發前的補充資訊

一、在任何遊程開始之前，旅行社須及時向顧客提供以下資訊：

- (一) 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時間表和轉乘地點；
- (二) 旅行社當地代表的聯絡方式；如無當地代表，指出顧客遇困難時可向其提供援助的當地實體的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 (三) 如無上項所指的當地代表或實體，須提供可與旅行社聯絡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旅行社得悉或獲通知的在遊程目的地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重大社會事件及類似情況。

二、如顧客要求旅行社代購旅遊保險，旅行社須於出發前將有關保險單交予顧客。

第五十二條

購買保險

旅行社必須為遊程購買一般民事責任保險。

第五十三條

讓與合同地位

一、顧客有權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無須取得旅行社的同意，但有關受讓人須符合遊程約定的一切條件，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且顧客須最遲於預定出發日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讓與事宜通知旅行社。

二、屬長途的海上或空中遊程，上款規定的期間增至五個工作日。

三、如因適用的運輸規章規定而不能作出第一款所指的讓與合同地位，旅行社須在訂立合同前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提供相關資訊。

四、讓與人和受讓人須對繳付價格和因讓與合同地位而產生的額外負擔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四條 遊程中對顧客的援助

一、如因不可歸責於顧客的原因而導致顧客不能完成遊程，旅行社須向顧客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讓其返回出發地或抵達目的地，但無須承擔顧客的住宿費用或其他負擔。

二、如顧客向旅遊局提出投訴，旅行社須提供旅遊局要求的資料，以證明其已盡力尋求適當的解決辦法。

第五十五條 旅行社更改遊程價格

一、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旅行社方可更改價格：

- (一) 合同有明確規定；
- (二) 因交通、燃料的成本變動，可徵收的關稅、稅項或費用變動或匯率波動引致更改。

二、在不遵守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更改價格，顧客有權：

- (一) 屬現成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並獲立即返還已繳付的全部款項，或選擇參加另一遊程，兩個遊程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原則處理；
- (二) 屬定製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並獲立即返還已繳付的全部款項，或以書面方式修改合同而價格可能有變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節

組團社不履行和取消遊程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旅行社履行義務

一、旅行社須就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義務對其顧客承擔責任。

二、屬現成遊程的情況，旅行社須對其顧客承擔在遊程期間的責任，即使有關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履行亦然，但不影響求償權。

三、屬定製遊程的情況，旅行社須就第三人未提供約定的服務、服務不足或服務有瑕疵承擔責任，但該第三人屬顧客建議者除外。

第五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部分不履行

一、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不能履行合同內的部分義務，旅行社須立即通知顧客，而顧客有權：

- (一) 屬現成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或選擇參加另一遊程，兩個遊程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原則處理；
- (二) 屬定製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或以書面方式修改合同而價格可能有變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顧客須於接獲上款規定的通知後四個工作日內，將其決定通知旅行社。

三、如顧客選擇解除合同，則適用第六十條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取消遊程

一、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取消遊程，旅行社須立即通知顧客。

二、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不能實行現成遊程，旅行社無須承擔責任，但須返還顧客已繳付的款項，且可扣除因開始履行合同和取消遊程而產生的合理負擔，尤其因作出的預訂已不能取消而產生的負擔，以及金額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百分之十五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

三、旅行社可因現成遊程的報名人數低於要求的至少人數而取消相關遊程，但須提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客並返還已繳付的全部款項。

第五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部分不履行或取消遊程

一、因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不能履行合同內的部分義務或必須取消遊程，旅行社須立即通知顧客，但不影響其民事責任，且顧客有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屬現成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並獲立即返還已繳付的全部款項，或選擇參加另一遊程，兩個遊程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原則處理；
- (二) 屬定製遊程的情況，解除合同並獲立即返還已繳付的全部款項，或以書面方式修改合同而價格可能有變動。

二、顧客須於接獲上款規定的通知後四個工作日內，將其決定通知旅行社。

第六十條
解除合同的權利

顧客可隨時解除合同，而旅行社須返還顧客已繳付的款項，但可扣除因開始履行合同和解除合同而產生的合理負擔，尤其因作出的預訂已不能取消而產生的負擔，以及金額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百分之十五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

第六十一條
出發後旅行社不履行

一、出發後如無提供合同規定屬重要部分的服務，旅行社須在不調升價格的情況下，確保向顧客提供等同於合同所定的服務。

二、如不遵守上款的規定涉及住宿和交通服務，顧客須以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規定的方法儘可能聯絡旅行社，以便旅行社可及時確保提供等同於合同所定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按上款的規定未能聯絡旅行社或旅行社未能及時確保提供等同於合同所定的服務，顧客可聘請第三人提供該等服務，而相關費用由旅行社承擔。

四、如遊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顧客有合理理由不接受繼續遊程的條件，旅行社須在不調升價格的情況下，提供等同於合同所定的交通工具，將顧客送抵出發地或約定的其他地點；如旅行社未確保有關服務，顧客可聘請第三人提供該項服務，而相關費用由旅行社承擔。

五、屬以上數款所指的情況，顧客尚有權獲返還原定服務價格與實際提供服務價格之間的差價，且不影響按一般規定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第五節

地接社

第六十二條

地接社提供的服務

如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遊程由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須由地接社接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三條

接辦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遊程的合同

一、旅行社接辦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遊程，須與組織該遊程的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訂立合同。

二、合同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雙方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的識別資料和聯絡資料；
- (二) 路線、遊覽點的逗留時間，並說明是否已包括有關入場費；
- (三) 住宿處、其等級和地點；
- (四) 膳食安排；
- (五) 自費活動、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危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第六十四條

行程表

一、導遊須在遊程開始時將行程表交予團員。

二、行程表內容須與上條所指合同約定的內容一致，並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旅行社的識別資料和聯絡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導遊及其替代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
- (三) 路線、遊覽點的逗留時間，並說明是否已包括有關入場費；
- (四) 住宿處、其等級和地點；
- (五) 膳食安排；
- (六) 自費活動、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危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 (七) 緊急或投訴時的聯絡資料。

第六十五條
對團員的援助

因不可歸責於團員的原因而導致團員不能完成遊程並滯留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社須在團員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但無須承擔團員的住宿費用或其他負擔；如有關情況屬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旅行社則須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並承擔有關費用或負擔。

第六十六條
低於成本的價格

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章

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六十七條

一般規範

為保證承擔因經營主要業務而產生的責任，旅行社必須提供擔保和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一節

擔保

第六十八條

擔保範圍

一、擔保範圍僅限於顧客因旅行社經營主要業務作出的行為所引致的支付。

二、擔保範圍尤其包括：

- (一) 返還顧客已繳付的款項；
- (二) 返還顧客根據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所承擔的支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屬註銷旅行社准照或變更准照持有人的情況，不論原因為何，原先提供的擔保於註銷旅行社准照後或變更准照持有人後兩年內繼續生效，並對在該期間提出的一切索賠承擔責任，但該等索賠須源自註銷旅行社准照前或變更准照持有人前所負的義務。

第六十九條
金額和提供方式

一、申請人須向旅遊局提供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金融業務的銀行實體出具並以旅遊局為受款人的擔保，擔保金額須符合補充法規訂定的金額。

- 二、擔保須保持生效。
- 三、如擔保內的資料有變，須向銀行實體作出更新，且須自資料有變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旅遊局並送交經適當更新的文件。

第七十條
補足擔保

如擔保被全部或部分動用，旅行社須自接獲旅遊局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補足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一條

擔保的運作

- 一、銀行實體直接以擔保作支付。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顧客須向旅遊局提交申請書，並附同證明其債權的文件。
- 三、旅遊局應就顧客提出的要求發表具說明理由的意見書，並將意見書送交銀行實體。
- 四、銀行實體須按旅遊局的意見作出支付，並就有關擔保的處理結果通知旅遊局，且說明理由。

第二節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七十二條

範圍

- 一、保險範圍僅限於旅行社因其主要業務而在民事上可被要求彌補對顧客、團員或非屬旅行社的代理人或工作人員的第三人造成的損害的賠償，且相關損害僅限於下列情況：
 - (一) 因旅行社的代理人或須由旅行社承擔民事責任的工作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顧客、團員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財產和非財產損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因未提供約定的服務、服務不足或服務有瑕疵而導致顧客或團員承擔的額外支出。

二、由顧客、團員或非屬旅行社的代理人或工作人員的第三人造成的損害，又或因不遵守關於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的現行法律規定或不遵守旅行社發出的指示而造成的損害，不屬保險範圍。

三、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時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造成的損害，只要該交通工具的所有人已根據法律規定為該交通工具投保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且相關保險仍生效，亦不屬本章規定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範圍。

四、如旅行社組織境外遊程，保險須對遊覽的全部目的地有效。

第七十三條

金額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保額須符合補充法規訂定的金額。

第七十四條

有效期

一、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須保持生效。

二、如保險內的資料有變，須向保險實體作出更新，且須自資料有變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旅遊局並送交經適當更新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章

導遊

第七十五條

提供導遊服務

一、僅獲旅遊局發出導遊證者，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本法律規定的導遊服務。

二、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非顧客或團員提供導遊服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而互相熟識，且因該等關係而無償提供相關服務；

(二) 商業、教育及文化機構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就該地點的歷史、文化及生態環境方面提供解說服務。

三、導遊僅可經旅行社指派而提供第一款所指的導遊服務。

四、禁止旅行社接受未持有有效導遊證的人士提供導遊服務。

第七十六條

從事導遊職業的要件

一、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須具備補充法規規定的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缺乏精通特定外語的本地導遊或該等導遊不足的情況下，根據聘用外地僱員的適用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具期限的聘用方式提供導遊工作的非居民，如具備上款所指的學歷，亦可從事導遊職業。

第七十七條
導遊證的發出、續期、變更和補發

- 一、為發出導遊證，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 二、導遊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但屬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除外，如屬此情況，有效期與獲許可聘用非居民的期間相同。
- 三、導遊證持有人須於導遊證有效期屆滿之前九十日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 四、為續期導遊證，其持有人必須在導遊證有效期内修畢補充法規規定的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
- 五、如有效導遊證的持有人於提出續期申請之前的三年內未曾因實施任何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而被已轉為不可申訴的決定處罰，獲豁免繳付導遊證的續期費用。
- 六、資料如有變更，導遊證持有人須申請更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屬導遊證遺失、毀爛或破損的情況，其持有人須申請補發並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八、導遊在領取因續期、資料更新或原導遊證毀爛或破損而獲發的新證時，如不退回原導遊證，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七十八條

導遊證失效和註銷

一、導遊證有效期屆滿而仍未續期，即告失效。

二、導遊證失效後，如其持有人在提出導遊證申請之前的三年內曾修畢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可獲發新的導遊證，並重新從事導遊職業。

三、屬導遊被科處禁止從事導遊職業的情況，註銷導遊證。

四、禁止從事導遊職業的期間屆滿後，利害關係人可向旅遊局申請發出新的導遊證，但必須在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年內修畢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

五、按第二款及上款的規定申請發出新導遊證，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導遊在領取按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發出的新證時，如不退回原導遊證，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七十九條
旅行社與導遊的合同

- 一、旅行社須與導遊訂立勞動合同或提供勞務合同。
- 二、合同以書面方式作成，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 三、提供勞務合同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旅行社的識別資料和導遊的身份識別資料；
 - (二) 提供勞務的日期、地點和時段；
 - (三) 為提供勞務所約定的金額；
 - (四) 雙方的簽名。

第八十條
導遊的身份識別

導遊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佩戴導遊證，並須將之置於使人易於識別其身份的顯眼處。

第八十一條
合作和尊重

導遊須與其執行職務時所接觸的人，尤其是駕駛員以及旅行社、酒店業場所、餐飲場所的工作人員，保持合作並給予尊重，以確保向顧客或團員提供優質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二條

義務

一、導遊在執行職務時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使用導遊證所載的語言或方言；
- (二) 向顧客和團員提供真實資訊；
- (三) 以文明方式對待顧客和團員；
- (四) 尊重顧客和團員的宗教及習俗；
- (五) 守時。

二、禁止導遊在執行職務時作出下列行為：

- (一) 藉提供服務要求金錢、財產利益或其他利益；
- (二) 吸煙、飲用酒精飲料，以及參與任何博彩活動；
- (三) 推銷及銷售財貨和勞務，但按旅行社指示且屬第二十四條（五）項規定者除外。

第八十三條

導遊受遊程計劃和行程表約束

一、導遊須完全遵守旅行社在其接待顧客或團員前發給的遊程計劃或行程表。

二、基於不可抗力的原因，方可更改遊程計劃和行程表，且導遊須立即通知旅行社有關更改的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四條

自費活動

一、導遊在推廣遊程計劃或行程表所載的自費活動時，須清楚解釋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危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二、導遊須允許顧客或團員自由報名參加自費活動。

三、旅行社須對不擬報名參加自費活動的顧客或團員提供替代方案。

四、禁止導遊：

- (一) 強迫或阻止顧客或團員報名參加自費活動；
- (二) 將其須履行的義務與顧客或團員是否報名參加自費活動掛鈎。

第八十五條

取得財貨和勞務

一、在遊程計劃或行程表所載的場所取得財貨和勞務時，導遊須通知顧客或團員下列事宜：

- (一) 關於將取得的財貨或勞務的資訊權；
- (二) 取得財貨和勞務的自由；
- (三) 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禁止導遊：

- (一) 帶領顧客或團員前往未載於遊程計劃或行程表的場所；
- (二) 以任何方式強迫或誘使顧客或團員取得財貨或勞務；
- (三) 在與遊程計劃或行程表並無不相符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阻止顧客或團員在其自選的場所取得財貨或勞務；
- (四) 將其須履行的義務與顧客或團員是否取得財貨或勞務掛鈎。

第八章

巡查和監察

第八十六條

巡查和監察的職權

一、旅遊局具職權：

- (一) 巡查和監察對本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二) 審查和處理接獲的投訴；
- (三) 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

二、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對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旅遊局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七條

合作義務

執行巡查和監察職務的旅遊局及治安警察局的人員經適當表明身份，應獲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資訊及資料。

第八十八條

保全措施的實施和終止及解除封印

一、如有跡象顯示存在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旅遊局可命令立即關閉有關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枱並施加封印最長一百八十日，且指明弄毀封印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處罰。

二、為實施保全措施，旅遊局可要求治安警察局介入。

三、在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枱獲發准照時，保全措施失效。

四、應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枱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舉證，以證明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後，旅遊局廢止保全措施。

五、應利害關係人申請，旅遊局可暫時解除封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八十九條

不合規範的遊程

社團組織遊程違反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九十條

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科澳門元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九十一條

准照的變更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至（五）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二條

超過獲准期間仍未向公眾開放

中止旅行社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超過獲准的期間，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九十三條

旅行社禁止的業務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第九十四條

未作出通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六十九條第三款或第七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科下列罰款：

- (一) 在所定的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通知者，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
- (二) 在所定的期間屆滿後第六十一日至第一百二十日通知者，科澳門元三萬元罰款；
- (三) 直至所定的期間屆滿後第一百二十日仍未通知者，科澳門元四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五條

交通工具和汽車上的旅行社識別資料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九十六條

紀錄、數據庫和向旅遊局送交資料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

第九十七條

與技術主管和導遊的合同

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九十八條

技術主管在場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

第九十九條

收取額外款項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條

導遊在場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一條

對顧客的援助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二條

遊程計劃、合同和出發前提供的補充資訊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十一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三條

對遊程中的顧客和團員的援助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五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四條

地接社的服務

未按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聘用地接社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遊程，對該遊程參加者的負責人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五條

合同和行程表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對旅行社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對導遊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四、屬上款所指的情況，對旅行社科金額相當於對導遊所科罰款額兩倍的罰款，但屬導遊違抗旅行社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者除外。

第一百零六條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

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按每一遊程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七條

非法從事導遊職業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 三、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四萬元罰款。
- 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科澳門元六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五、因第二款所指情況而被調查時，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負責舉證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導遊的義務和責任

- 一、違反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 二、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九條

其他違法行為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二節

共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釐定罰款額

在釐定罰款額時，尤應考量：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 (二) 對顧客、團員、第三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方面的形象造成的損害或損害風險；
- (三) 違法者的違法前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附加處罰

在科罰款的同時，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基於上節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將處罰決定公開，為此須在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以摘錄方式將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不多於十日；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 (二) 基於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對導遊科處禁止從事導遊職業的附加處罰，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如同一事實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規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僅以處罰較重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一百一十六條

程序

一、旅遊局發現任何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

二、治安警察局在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監察範圍內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旅遊局。

三、旅遊局局長應按實況筆錄提出控訴，並通知涉嫌違法者。

四、控訴通知內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

五、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勸諫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第六十九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二款、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旅遊局局長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諫，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相關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且對顧客和團員的利益不構成嚴重損害；
- (二)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諫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旅遊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誠時中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實況筆錄

一、實況筆錄應載明：

- (一) 旅行社的識別資料、導遊的身份識別資料或涉嫌違法者的識別資料；
- (二) 發現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 違法行為的情節；
- (四) 指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 (五) 其他相關資料。

二、實況筆錄須由編寫筆錄的實體及視乎情況由旅行社一名代表、導遊或相關涉嫌違法者簽署；如後者拒絕簽署，應在實況筆錄註明。

三、在同一實況筆錄可指出在同一場合實施的所有違法行為或指出互有關聯的違法行為，即使由不同行為人作出亦然。

第一百一十九條

處罰的職權

一、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屬旅遊局局長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十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接送員

一、本法律生效後，旅遊局不再發出任何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三、對持有上款所指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提起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四、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即使不具備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的入學要求，亦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經修畢該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出導遊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按上款的規定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而在上款所指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始提出發出導遊證的申請者，須繳付費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發出的旅行社准照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旅行社准照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或依法更換為止。

二、按上款規定更換旅行社准照時，旅遊局一併發出倘有的相關分社准照和服務櫃檯准照，其有效期與旅行社准照有效期相同。

三、本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日仍待決的旅行社准照申請及預先許可申請。

四、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旅行社可繼續使用其獲許可的名稱，直至其變更名稱，則須符合第七條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更新擔保

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旅行社，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按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更新其擔保，並在該期間向旅遊局提交經更新的擔保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發出的導遊證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導遊證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或依法更換為止。

二、本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日仍待決的導遊證申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待決的處罰程序

本法律生效之日尚在旅遊局待決的處罰卷宗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通知

一、所有通知均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特別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通知得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如無指定，則按旅遊局的檔案所載最後通訊地址作出；
- (二)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三) 未能以(一)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三、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四、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個人資料

為執行本法律，旅遊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擔保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金額；
- (二) 技術主管及導遊的學歷；
- (三) 導遊知識更新課程；
- (四) 本法律所指的申請和通知所需提交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旅行社、分社和服務櫃檯准照和導遊證的式樣；
- (二) 旅行社准照和導遊證的發出、續期和補發的費用；
- (三) 因不退回原導遊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 (四) 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規定的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規定的費用以及所科的罰款，屬旅遊基金的收入。

第一百三十條
電子系統

按照適用法例，電子系統一經投入運作，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及手續可藉相關系統進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廢止

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上節規定的適用：

- (一)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c 項；
- (二) 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 (三) 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第 25/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